

# 省高院领导到烈山区法院督导“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之夏季行动

■ 通讯员 石晓萌

本报讯 7月19日,省高院审委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郑昌华一行到烈山区法院调研督导“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之夏季行动开展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牛颖、烈山区人民法院院长赵媛媛等陪同调研。

督导组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警营文化长廊等场所,全面了解烈山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座谈会上,赵媛媛汇报了“江淮风暴”执

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不足,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参会人员就如何落实执行长效机制、妥善化解疑难执行信访案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交流。

督导组对烈山区人民法院“一把手”亲自抓执行工作及夏季行动取得的成效给予了高度肯定,就进一步推进夏季行动,郑昌华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迅速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上级法院工作部署上来,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提高执行到位率,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局,以坚

实有力的执行举措助力打造更高水平的营商环境。要统筹谋划工作。对标对表,克服困难,细化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在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上下功夫。对六类重点案件,加大执行力度,突出执行强制性,努力推动案件攻坚。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突出宣传重点、突出执行声势和效果,持续扩大社会影响,确保实现宣传工作全方位、广覆盖、无死角,充分展示“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新成效、展现优化营商环境新局面。郑昌华还针对烈山区法院正在处理的几类执行不能的疑难案件给

予具体指导。

牛颖指出,要严格落实省高院提出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之夏季行动,用真金白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赵媛媛表示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继续保持优质高效的执行工作业绩,牢固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打造能征善战过硬队伍,努力提升各项执行工作指标,推进烈山区法院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 提升司法公信力 集中执行亮利剑 烈山区法院“夏季雷霆”再掀高潮

■ 通讯员 刘鑫 摄影报道

本报讯 盛夏之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司法公信力,巩固第一轮集中执行行动取得的积极成效,7月15日,烈山区人民法院再度出击,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之夏季行动集中突击执行行动,以强有力的执行措施坚决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彰显法律权威。

清晨6时,法院大楼前警灯闪烁,三十余名干警集合完毕,按照行动方案兵分三路奔赴执行现场,烈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亲临执行一线带队执行,夏季专项行动再次打响,淮北市传媒中心记者全程跟踪报道。

为确保此次集中执行取得实效,烈山区人民法院提前制定执行方案,明确责任表,规划路线图,立足案件实际,针对拖欠企业债务执行案件、涉民生(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件等“六类重点案件”,动态调整执行案件突破口,采取“白+黑”工作模式,紧密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依法适用强制执行措施,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行



烈山区人民法院集中发放近期执行到位的11名农民工工资156万元。

动过程中,执行干警配合默契、行动迅速,结合现场情况灵活调整执行策略,确保执行工作有速度、执行举措有力度、集中执行有成果。

此次专项行动共拘留、拘传被执行人8人,执结案件10件,腾退厂房一

处,执行到位300余万元。现场集中发放近期执行到位的11名农民工工资156万元,发放拖欠11家企业债务1000余万元,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烈山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增强夏季集中执行攻势,发挥执行利

剑的威力,聚焦重点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抗拒执行、逃避执行等违法行为,确保夏季集中执行行动取得实效,不断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烈山区法院领导 走访企业、省人大代表

■ 通讯员 李嘉辉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服务职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7月14日上午,烈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一行前往淮北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走访省人大代表李月琴。

走访中,赵媛媛向企业和人大代表介绍了近期法院工作开展情况,并表示烈山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密切与企业、人大代表沟通联络,认真采纳意见建议,妥善审

理涉企案件及代表关注案件,拓宽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途径,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通过与企业干部和李月琴代表交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细心解答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李月琴代表对烈山区法院的各项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提出法院要继续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拓宽对企业普法宣传的深度广度,着力构建更加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冒雨出征 再战告捷

### 烈山区法院开展“江淮风暴” 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夏季行动之 “相城治赖”第三次集中统一专项行动

■ 通讯员 石晓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高院“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之夏季行动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7月20日清晨,烈山区人民法院组织精锐力量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夏季行动之“相城治赖”第三次集中统一专项行动。烈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坐镇执行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执行行动,区政协常委、提案委经济委主任张诚愿,区政协委员卓博、杜树树,区人大代表孙冬梅受邀全程见证、监督执行。

5时40分,干警们冒雨集结完毕。“出发!”随着党组成员、副院长孙涛一声令下,执行干警利用雨天被执行人滞留家中的契机,按照预先制定的执行方案,兵分三路,冒着大雨有序向执行目的地进发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搜寻、传唤……执行工作争分夺秒开展起来,三个执行小组分别按照行动预案,进乡村、走街道、踏泥泞、过

水坑。虽然执行干警们在雨中淋湿了衣裳,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不减,个个精神抖擞,冲锋在前。

此次集中执行活动,出动干警30名,警车6辆,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共拘留、拘传被执行人7人,腾退厂房1处,对2名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措施,扣押轿车3辆,执行到位300余万元,执结案件9件,有效的打击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申请执行人的一致好评。

倾盆大雨,绊住了被执行人的脚步,但绊不住法院干警执行攻坚的步伐。这次恶劣天气开展的集中执行行动,充分展示了烈山区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的坚定决心,推动法院执行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有效发挥了集中执行声势大、震慑强、影响广的作用。下一步,烈山区法院将继续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以坚实有力的执行举措助力打造更高水平的营商环境,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撑起司法晴天。

淮北市传媒中心 淮北日报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 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